

证券代码：839372

证券简称：锐扬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汤建强

交易标的：深圳市维美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维美德”）64%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维美德 64%股权转让给汤建强。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维美德股权，不再享有其股东权利，也不再承担其股东的义务。

交易价格：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80.64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7,455,766.81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70,563,521.02 元。期末净资产额 50% 为 35,281,760.51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 为 26,236,730.04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深圳维美德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81,261.53 元，净资产额为 1,255,769.57 元。

公司 12 个月内发生的对同一资产购买的情况为：公司 2019 年 7 月购买深圳维美德 64% 股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深圳维美德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81,261.53 元，净资产额为 1,255,769.57 元。

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维美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汤建强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汤建强

住所：广东省南山区

关联关系：汤建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维美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公常路 246 号 9 栋一楼 C 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深圳维美德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91440300MA5EG9J87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工业产品、光电产品、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周边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材料、电子产品及周边产品的生产制造。

本次交易完成前，投资人的出资规模和持股比例为：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64% 股权，袁谷文持有标的公司 21% 股权，范铮持有标的公司 15%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人的出资规模和持股比例为：汤建强持有标的公司

64%股权，袁谷文持有标的公司 21%股权，范铮持有标的公司 15%股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81,261.53 元，净资产额为 1,255,769.57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深圳维美德净资产额为 1,255,769.57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0.63 元/注册资本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80.64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汤建强以 80.64 万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持有的深圳维美德 64%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生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而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2019 年 7 月，公司计划新增开展电子材料业务，将控股股东控制的深圳维美德和东莞市维美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维美德”）的电子材料业务并入公司，为此公司从控股股东及范铮处受让深圳维美德 64%股权，计划将深圳维美德作为开展电子材料业务的主体，2019 年 7 月 31 日，深圳维美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续因客观原因，东莞维美德无法将其全部客户的订单转至深

圳维美德，为避免产生持续性的同业竞争，公司将持有的深圳维美德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维美德股权。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待时机成熟后再开展相关业务。

本次转让深圳维美德股权是为了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有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